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(庫務科)

香港下亞厘畢道
中區政府合署


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,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傳真號碼 Fax No. : 2596 0729

電話號碼 Tel. No. : 2810 2283

本函檔號 Our Ref. : FIN 75/7/3 Pt. 1

來函檔號 Your Ref. : CB(3)/PAC/R46

香港
中區昃臣道8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韓律科女士)

韓女士：

**審計署署長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報告書(第四十六號報告書)
第七章：香港電台：財務控制及資源管理**

本年五月二十日來函收悉。

(a) 香港電台(港台)的公務酬酢開支

港台的公務酬酢開支由總目160分目000運作開支項下撥付。這分目下的財政撥款以整筆撥款方式運作，涵蓋的範圍包括港台的全部經常開支。廣播處長作為管制人員，可自由和靈活地調配這分目項下的款項，但必須遵從有關規管適當運用資源的規則和指引。這符合《公共財政條例》第12(2)條的規定，該條列明“管制人員對其所管制的總目或分目中的一切開支，以及其所負責的部門或服務的一切公帑及政府財產，須予負責及交代”。

由於各局／部門的業務性質多元化，而且預算規模都不同，各管制人員的公務酬酢撥款需求會有差別。一般的原則是，各局及部門款待賓客時須嚴加節約，以免被指奢侈浪費。管制人員必須決定及交代其局／部門酬酢開支的運用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能就個別部門的公務酬酢開支與政府其他局／部門的同類開支相比屬偏高或偏低作決定。

(b) 港台一年舉辦六次春茗

基於上述原因，港台是否需要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，應該由廣播處長在考慮港台的運作需要及有關規則和指引後，因應在執行公職時是否有需要而作出決定。就春茗而言，行政署長在二零零三年三月發出的通告中，已清楚列明一般指引是，只可以在有充分理由的情況下舉辦春茗或周年招待會。財經事務及庫務局不宜就港台舉辦春茗的數目是否適當發表意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(謝雲珍代行)

副本分送：工商及科技局局長
審計署署長
廣播處長

局內人員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政務助理

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